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17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河排林场、大沙林场、四堡林场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0〕99 号）的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 农林水支出—林业和草原”，在资金具体使用时需将功能分类科目据实列支至

项级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9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及任务清单
2. 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）等5项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